##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9)

#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上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吸車浬	在 大 盒 涌 牛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 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 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麥迪衛康」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運營實體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運營實體」	指	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有所貢獻的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透過股份權益或根據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合約安排 綜合及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b>亚</b> 罕	羊
作至	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本公

司普通股,或如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 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

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9)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

劉桂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David Zheng Wang 先生

楊曉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2號

上東公園里10-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敬啟者:

##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涉及最多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總共2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執行董事楊為民先生、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 非執行董事劉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有資格並願 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 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 執行董事劉桂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包括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的多元方面)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以及客觀及平衡的意見,且考慮到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企業管治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大會的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會作撤銷論。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 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 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董事確認,本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 5. 股份的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0.980	0.730
5月	1.240	0.890
6月	1.220	1.000
7月	0.960	0.830
8月	1.260	0.900
9月	1.270	1.080
10月	1.680	1.180
11月	1.340	1.150
12月	1.450	1.190
2025年		
1月	1.300	1.210
2月	0.660	0.425
3月	0.530	0.43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500	0.41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該股東的權益增加程度,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禾匯萬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共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控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維持不變;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該等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2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該等控股股東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既定最低百分比, 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8.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RT 4/5 +±

以下為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楊為民先生

楊為民先生,58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協助整體管理。

楊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士之一。彼於2000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部門的管理。楊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負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楊先生目前亦擔任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寧夏附屬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擁有80%權益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

楊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染織設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定義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股份總數⑴	做 約 持 股 百 分 比 <sup>(1)</sup>
楊為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15,000 (L) 83,104,000 (L) <sup>(2)</sup>	108,519,000 (L) <sup>(3)</sup>	54.26%

####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為民先生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415,000股股份由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3,104,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6月24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獲享年度薪酬人民幣650,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2) 王亮先生

王亮先生,49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營。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士之一。王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至2006年4月擔任其監事,其後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目前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海策」,為外商獨資企業擁有51%權益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的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及戰略決定。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定義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概約持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① 股份總數① 股百分比①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L) 108,519,000 (L)(3) 54.2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38,000 (L) 與另一位人士 94,081,000 (L)<sup>(2)</sup>

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亮先生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038,000股股份由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00,0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以及94,081,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6月24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獲享年度薪酬人民幣650,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3) 劉桂金女士

劉女士,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女士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郴州商業學校(其後合併為郴州職業技術學院)的公共關係職專學位。劉女士於2010年12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加拿大京士頓女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 (4) 劉夏先生

劉夏先生,44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

於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國家衛星海洋應用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劉先生任職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部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並購及財務事宜的顧問服務。於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任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投資銀行及上市業務部門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劉先生分別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2月起擔任國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燕園動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21年7月,擔任北京中准遠略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參與該公司整體運營及規劃。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6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沒有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9)

茲通告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楊為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桂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劉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董事薪酬。
-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 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 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惟 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 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 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 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 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5年4月28日

####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如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將由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劉桂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